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9年度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評鑑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要點第七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強化社團及自治團體運作、健全組織功能，提升活動品質，輔導建立完整活動資料，以提升社團經營。

三、日期及地點：109年11月25日(星期三)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及四樓廣場舉辦評鑑。

四、對象：本校日間部核准成立之社團及自治團體(含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及各系科學會)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六、評鑑項目及百分比

評鑑項目為當年度之活動資料，須有佐證資料（非本年度之資料請勿提出）；

(一)社團各項目之評鑑內容及分數百分比如下：

## 評分項目(40%)：

1. 組織運作25%。
2. 資源管理15%。

## 評分項目(60%)：

1. 規劃與執行20%。
2. 特色與績效35%。
3. 平日考核5%。

二項分數的總合即為評鑑總分。

(二)自治團體各項目之評鑑內容及分數百分比如下：

## 評分項目(60%)：

1. 組織架構10%
2. 選舉機制5%
3. 年度計畫5%
4. 校務參與及學生權益15%
5. 財務制度15%
6. 資料保存及資訊管理10%

## 行政部門運作評分項目(20%)

1. 組織運作10%
2. 活動績效10%

## 立法部門運作評分項目(20%)

1. 組織運作10%
2. 法規制度10%

評鑑項目分為以上三項，分數的總合即為評鑑總分。

## 七、評鑑委員會

- (一)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遴聘校外委員4~6人及校內學生社團代表4~6人組成，秉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原則予以評鑑。
- (二)校外評審委員由中部各大專院校課外活動指導組師長擔任；校內評審委員由前一年評鑑得獎(1至3名)社團社長或副社長擔任。
- (三)評鑑委員由校外及校內評審委員各1名搭配組成，得獎社團社長或副社長擔任評審委員評鑑時，應避免評鑑同性質社團以示公平。

## 八、評鑑等級及獎項

- (一)依評鑑總分，予以分級：

優等 九十分以上，甲等 八十分至八十九分，乙等 七十至七十九分，丙等 六十至六十九分，丁等 未滿六十分。

- (二)社團獎項頒發依屬性:學藝性及學術性社團取前3名，服務性及康樂性社團各取前2名，體能性社團取前1名，每名頒發獎牌一面及禮券，惟分數需達甲等以上，否則從缺不予遞補。

第一名 禮券4,200元 第二名 禮券3,600元 第三名 禮券3,000元

- (三)自治性團體獎項依評鑑分數高低錄取參賽組數(以二名為限)，每名頒發獎牌一面及禮券，惟此前二名之分數需達甲等以上，否則從缺不予遞補。

第一名 禮券4,200元 第二名 禮券3,600元

- (四)所有社團均有義務參加，凡未參加評鑑之社團得**停止該社團之經費補助及收回社室**。

- (五)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之社團，得停止該社團次學期之經費補助及收回社室一年

(如該社室已為其他社團使用，須依據申請優先順序等候分配其他社室)。

- ## 九、社團應於評鑑當日中午12時前將資料置於**三樓會議室及四樓廣場桌上**，於評鑑結束後將資料收回，以免遺失。

- ## 十、資料請依前列評鑑項目依序排列(如社團檔案資料是以電腦化方式存檔，請特別註明)，分類整理，以便評鑑。

- ## 十一、當年度社團及自治性團體績優獎助學金之申請，以本評鑑成績為準，其評鑑成績社團需達甲等以上並達前20名者;自治團體需達甲等以上並達前4名者才具申請資格，並於次年度發放。

- ## 十二、當年度績優之社團及自治性團體，依評鑑分數之順序擇優**推薦**參與次年度之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鑑。

- ## 十三、本評鑑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